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湖北省档案馆  
長

湖北省档案馆

40364A  
號

文  
指

送達  
機關

公路局

別類

件 附

恭奉先朝  
 禮部中書  
 故監工  
 陳治國  
 國史提  
 一書指  
 全通  
 且由

張氏行書

稿  
陳履泰

王君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去稿

高十

月  
日

時交辨

日

時核登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校對

上  
時  
蓋  
印

三  
日  
時  
針  
發

建會均

字第

琥

宇第

號

指令

令公孫兩

都督人等第此號呈件為核給部中工務  
西故望工次陳以國是弊費新核市由。  
呈件切忠。查核員此唯台用公致疾病故。  
其推強費此酌予補助以予核恤。前府乘  
振費遂此心予和息。

指令

附費遂單批六紙收存至一紙

勵長余。

會計室

成

陸平五

19  
(呈發) 局 路 公 省 北 湖

| 示 | 批 | 明 | 說 | 辦 | 擬 | 由 | 事                                  |
|---|---|---|---|---|---|---|------------------------------------|
|   |   |   |   |   |   |   | 據鄂中工務總段呈請發給故監工員陳治國安埋費一案檢同原據發請鑒核示遵由 |
|   |   |   |   |   |   |   |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拾五日                       |
|   |   |   |   |   |   |   | 鄂路人字第7846                          |
|   |   |   |   |   |   |   | 附件 附件隨文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

馬建字第40364

據鄂中五務總役呈費故監五員陳治國棺殮單據計貳仟柒  
佰壹拾萬元請賜核發等情查該故監五員因公致疾病死所用安  
埋等費貳仟柒佰壹拾萬元按目前物價尚屬不多苦以本局營  
收不旺經費甚感困難上項棺殮費於法於情又不能令其死者  
家屬負擔應如何辦理謹檢同原據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

長

余

附呈單據大布證明書一布(共五紙)

職 張立氏

